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八 編

林 慶 彰 主編

第9冊

韓非尊君學說與兩漢政經形勢（上）

黃紹梅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韓非尊君學說與兩漢政經形勢（上）／黃紹梅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99〕

目 4+198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八編：第9冊）

ISBN：978-986-254-193-7（精裝）

1.（周）韓非 2.學術思想 3.中國政治制度 4.經濟制度

5.漢代

121.67

99002347

ISBN - 978-986-2541-93-7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八 編 第 九 冊

ISBN：978-986-254-193-7

韓非尊君學說與兩漢政經形勢（上）

作 者 黃紹梅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0年3月

定 價 八編 35 冊（精裝）新台幣 5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韓非尊君學說與兩漢政經形勢（上）

黃紹梅 著

作者簡介

黃紹梅，廣東省大埔縣人。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碩士、博士，現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僑教學院華語文學科專任副教授。主要著作《商鞅反人文觀研究》（碩士論文）《韓非尊君學說與兩漢政經形勢》（博士論文）〈漢代邊防政策中的耕戰思想〉〈王充《論衡》評論漢代社會問題的得與失——以「無鬼論」反映的社會意涵為例〉……等。

提 要

本論文以《韓非尊君學說與兩漢政經形勢》為題，全文共分十章，四十六萬餘字。

緒論：首先將韓非尊君內涵加以界定，並論及韓非尊君對於兩漢的影響。所以在緒論中說明漢代「陽儒陰法」的提出已為學術公論。並在前人論述上詳言儒法溝通關鍵在尊君卑臣。其次是探討「陰法」的「法」與韓非有密切關係，文中分別從左右漢代政經形勢的大臣言論、制定漢代政經制度的統治者行事、漢代律法、及漢代政經制度多承自秦制四部份，比較與韓非尊君學說的脈絡相通處。

第一章是說明韓非的生平、人格特色。提出尊君學說與其生平遭遇與人格特質的關係。又探討韓非學說所根據的是《韓非子》一書，由於先秦典籍多有真偽問題，文中呈現前人考證成果，得出運用《韓非子》一書的原則。

第二章是從外緣與內因兩部份論述韓非尊君卑臣的原因。外緣上，是從社會史的角度說明韓非尊君卑臣的背景，運用的是發生法。從封建制度敗壞，政治經濟社會結構的改變，說明韓非尊君學說與時代的關係。在內因上，說明儒道墨家的救世學說，以比較法的觀點，提出韓非學說是為補救儒墨道三家學說表現的不足。

第三章是說明建構韓非尊君學說體系的學說淵源。分別就慎到的勢、申不害的術、商鞅的法以及黃老學說加以說明。本章所用的是分析法，又探討商鞅尊君學說部份，則運用基源問題研究法，說明其理論成立的基礎在人性問題。

第四章探討韓非尊君學說的理論基礎及尊君學說內容。在理論基礎上，用基源問題研究法說明韓非尊君學說的理論基礎在因自利人性論強化君臣異利理念。在尊君內容上，用分析法，歸納出韓非尊君內容計有：用人公平、虛靜無為、循名責實、立法執柄及趨本務外未作六項。

第五章到第九章說明韓非尊君學說對兩漢的影響。由於政治思想的完成應是「理論」與「應用」並重，所以了解韓非尊君學說外，也應注意理論對時代的影響。第五章至第九章採「以史論子」方法，以兩漢政經探討韓非學說的落實現象。此處涉及「影響說」，影響的界定很廣泛，有正面的、反面的，或對原學說的誤讀及修正，多應可列入影響的範圍。但是，根據赫梅倫氏的說法，影響需具備時間順序條件、因果條件及可見性條件。所以本文是以赫氏說法為準，於兩漢政治、學術、經濟、軍事、社會上，多先說明與韓非學說脈絡相通之處。至於說明兩漢政經與韓非學說關係的資料，是以《史記》、《漢書》及《後漢書》等史料為主。其中除論述考課、監察、宰相制度，涉及典章制度外，其餘大多偏重在意識形態的探討，所運用的資料多詔書、奏議一類，及一般性的思想論著，所以仍屬於思想史的範疇。

至於第五章至第九章的論述次序，依序是政治、學術、經濟、軍事及社會。漢代政治制度襲秦制有法家傾向，並在此前提下，對學術、經濟、軍事及社會產生影響，故編排列政治於前。各章從韓非尊君學說的角度，對複雜的兩漢政經形勢作一理解。

第十章是歸納韓非尊君學說影響兩漢所形成的流弊。於總結並說明韓非尊君學說本有正面價值，可是到兩漢卻形成種種負面流弊，探討其原因為何。



目

次

上 冊	
緒 論	1
一、韓非尊君內涵的界定	3
二、漢代陽儒陰法的提出	5
三、漢代陰法與韓非尊君學說之關係	16
(一)就漢代政經制度多承自秦制而言	17
(二)就制定漢代政經制度的統治者而言	19
(三)就左右漢代政經形勢的大臣言論而言	22
(四)就漢代律法而言	27
第一章 韓非其人及其書	29
第一節 韓非之生平	29
一、生卒年代	30
二、師承梗概	32
三、人格特質	33
四、出使秦國	36
第二節 韓非之著述	39
第二章 韓非尊君學說形成之時代背景	55
第一節 封建政權之解體與崩潰	55
一、宗法制度之破敗	56
二、王室權勢之不彰	62
三、社會階層之變動	64
第二節 社會經濟結構之變遷與發展	68
一、新土地制度的建立	68
二、農業技術的改進	69
三、商業之發展	71
第三節 儒墨道諸家不足以應世	72
一、儒家重開禮樂秩序之不足	72
二、道家超脫禮樂制度之局限	75
三、墨家反對禮樂儀文之偏頗	84
四、儒墨道諸家思想不足以應世	87
第三章 韓非尊君學說形成之先導	93
第一節 慎到之尊君重勢說	93
一、法道家理論爲重勢學說之張本	95
二、順任物勢奠定任法觀念	98
三、崇法任勢建立尊君思想之基礎	99
第二節 申不害之尊君用術說	102

一、尊君之用術前提	105
二、法道家無爲之運術原則	106
三、藉循名責實落實術論	107
第三節 商鞅之尊君任法說	109
一、性惡論之任法前提	114
二、進化歷史觀之任法立場	122
三、尊君與任法之本末關係	125
第四節 《黃老帛書》之尊君重道說	129
一、以天道爲治道基礎	130
二、法天道無爲之治術	131
三、因道全法以尊君	132
第四章 韓非尊君學說研析	139
第一節 韓非尊君理論之前提	140
一、預設國君符合中人之道	140
二、尊君卑臣的理論基礎	143
(一) 以自利人性論爲基礎強化君臣異利 理念	149
(二) 因現實價值觀而強調君尊臣卑的關 係	153
(三) 因演化歷史觀而鞏固君尊臣卑的論 點	155
第二節 韓非尊君學說要義	156
一、用人公平，嚴防權臣	156
二、虛靜無爲，潛御群臣	163
三、循名責實，考核臣僚	172
四、立法執柄，強化權勢以御下	179
五、以法爲教，箝制學術思想發展	187
六、趨本務而外末作，奠定君權基礎	192
下 冊	
第五章 從韓非尊君學說考察漢代政治上之現象	199
第一節 打擊地方諸侯王鞏固中央集權	200
第二節 用人任職，推舉賢能	210
第三節 制定考課，獎懲官吏	216
第四節 裁抑相權，尊隆尚書	222
第五節 控馭百官，嚴密監察	230

第六節	立法出自國君，法令繁多	237
第七節	藉儒術緣飾吏事，強化中央集權專政	247
第六章	從韓非尊君學說考察漢代學術上之現象	257
第一節	獨尊儒術與思想統一	258
一、	董仲舒新儒學肯定專制政體	258
二、	獨尊儒術完成思想統一	264
第二節	政治主導下興辦學校教育	269
第三節	欽定經義學術會議之舉行	276
一、	石渠閣會議	276
二、	白虎觀會議	279
第七章	從韓非尊君學說考察漢代經濟上之現象	287
第一節	漢代實行重農抑商政策之原因	287
第二節	重農抑商政策之重要內容	290
一、	施行貴粟輕金政策	291
二、	承襲法家「平糴」政策	295
三、	加重徵收工商業租稅	298
第三節	重農抑商政策終歸失敗的原因	301
一、	客觀環境有利於商業發展	301
(一)	商業都會之發達	302
(二)	對外貿易之萌芽	305
(三)	商業資本家之形成	308
二、	客觀環境不利於農業發展	311
(一)	天災	316
(二)	土地兼并	317
(三)	賦稅繁重	320
第八章	從韓非尊君學說考察漢代軍事上之現象	325
第一節	軍功獎懲，嚴格執行	326
一、	就軍功獎賞而言	326
二、	就軍紀懲罰而言	328
第二節	移民屯墾，守邊備塞	331
第三節	厲行征戰，平定邊患	339
一、	厲行征戰與韓非學說關係	340
二、	平定邊患	348
(一)	討伐匈奴	348
(二)	征服烏桓、鮮卑	352
(三)	平定羌亂	357

第九章 從韓非尊君學說考察漢代社會上之現象	365
第一節 奢靡功利之社會價值觀	367
第二節 崇尚功利之社會問題	377
一、踰制過節之婚葬習俗	377
(一) 就婚姻層面言	377
(二) 就喪葬層面言	379
二、農村破產，奴隸日增	386
三、土地兼并日趨嚴重	389
四、奢侈浮華之生活享受	399
第十章 結語——韓非尊君學說影響兩漢所形成之流弊	405
第一節 就政治層面而言	406
一、就總理官僚而言	406
(一) 人爲技術上的流弊	406
(二) 學說理論上的流弊	411
二、就法治方面而言	419
(一) 君主側重嚴刑，造成酷吏專橫	419
(二) 君主忽視名實，造成刑法不公	423
第二節 就學術層面而言	425
一、學者因利祿之爭而黨同伐異	426
(一) 今古文之爭	427
(二) 篤守師法與家法	431
二、學術成爲政治附庸	433
(一) 藉儒家灌輸尊君卑臣觀念	433
(二) 藉經學神學化鞏固政權	435
第三節 就經濟層面而言	440
一、藉抑商鞏固政權基礎	441
二、重農抑商導致商人兼并土地，流民問題日益嚴重	443
第四節 就軍事層面而言	446
一、移民屯墾，安頓流民	446
二、大肆用兵，農民失時	448
第五節 就社會層面而言	449
一、社會風氣浮誇	449
二、貧富兩極對立	452
重要參考文獻	457

緒 論

「尊君」理論的提出，是法家學說特質。慎到說：「禮從俗，政從上，使從君。國有貴賤之禮，無賢不肖之禮。」（《藝文類聚》卷三十八注引《慎子》）以禮強調貴賤上下之分。申不害說：「明君如身，臣如手。……君操其柄，臣事其常。」（《群書治要》卷三十六引《申子·大體篇》）說明君臣之間有主從之別。至商鞅緣法而治，但以人君為最高權威，而言：「權者，君之所獨制，……權制獨斷於君，則威。」（《商君書·修權篇》）至韓非尊君更為徹底，而有君冠臣履說法（《韓非子·外儲說左下篇》）。正如司馬談所言「法家……正君臣上下之分」、「若尊主卑臣，明分職不得相踰越雖百家不能改也。」（《史記·太史公自序》〈論六家要旨〉）劉向亦言法家「尊君卑臣，崇上抑下」（《別錄》）。〔註1〕至韓非集法家大成，君臣上下的關係模式於其著述已完全成熟體現。誠如熊十力先生所言：

通觀韓非書，對君主制度無半言攻難。對君權、不唯無限制，且尊其權，極於無上。而以法術兩大物，唯人主得操之。人主持無上之權，操法術以統御天下。將使天下之眾，如豕羊然。〔註2〕

可知韓非「尊君」以樹立君主權威。由於不容大權旁落，所以必推向「卑臣」，人臣責任亦由利國的社稷意識轉變為利君的君主意識。人君地位的絕對化，適合秦統一以來中央集權君主專制制度的需要。誠如牟宗三先生所說：

君雖由貴賤社會中解放出來取得超然的地位，結果仍落為主觀狀況

〔註1〕《史記·萬石張敖列傳》唐代司馬貞《索隱》引劉向《別錄》言：「申子學號曰刑名者，循名以責實，其尊君卑臣，崇上抑下，合於六家也」。

〔註2〕參見熊十力《韓非子評論》頁4至5。學生書局，民國67年記載。

的客觀地位，成了沒有限制的絕對體這樣就形成了君主專制政體。

〔註3〕

法家「尊君」開出專制政治格局，完成春秋戰國時代政治社會的轉型，具有一定的意義與價值。〔註4〕此思想支配我國長達二千餘年，雖有增損，〔註5〕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黃宗羲，於《明夷待訪錄》中公然反對君主至上的神聖地位，主張「天下為主君為客」（〈原君篇〉），並提出以「天下之法」取代君主之「一家之法」（〈原法篇〉）。不過，黃宗羲雖批判了君主專制，但未能超越歷史而提出廢除君主制度。換言之，尊君之基本精神始終一貫。直至十九、二十世紀，西方法制因清末變法、修律而大量輸入，加以知識份子對國外政治實際觀察、體認，〔註6〕專制政體的檢討、改造，及民主、自由觀念的提倡，成為重要課題。自此以後，誠如蔡元培先生所說：「夫民權之趨勢，若決江河，沛然莫御」，〔註7〕長達二千餘年的「尊君」現象方才終止。因此，我們一則必須正視傳統政治制度的獨特性，一則亦須檢視其可行性與合理性。為此，便不得不先從韓非「尊君」思想的理論及其落實於漢代政治、軍事、經濟、學術以及社會中去探本索源。

揆之史實，漢代正是我國君主集權的奠定階段，最具代表性，若不對漢

〔註3〕 牟宗三〈法家所開出政治格局之意義〉，《中國哲學十九講》頁185。學生書局，民國72年出版。

〔註4〕 蕭公權曾按思想之歷史背景，將中國政治思想史分作：封建天下、專制天下及近代國家之思想三時期。參《中國思想史》上冊緒論，頁8。聯經出版社，民國71年出版。又牟宗三認為中國歷史的發展中有三個主要關鍵：第一是周公制禮做樂，第二是法家的工作完成春秋戰國時代政治社會的轉型，第三是由辛亥革命到現在所要求的民主建國。出處同註3。綜合二說，法家完成春秋戰國社會轉型也就是對專制政治的奠定。

〔註5〕 趙克堯指出：秦漢一統天下，是我國君權觀念的強化時期；魏晉玄學興起，思想解放，君權趨向衰落；隋唐係君權由弱趨強的過渡時期；宋元明初理學崛起，君權提到至高無上的地位；明中葉以後，政治學中則出現賦有民主色彩之君臣論。參見〈論忠與君權觀念的歷史演變〉一文，《漢唐史論》頁106至頁118，復旦大學出版社，西元1993年出版。

〔註6〕 我國近代知識份子對民主的體認，大抵來自國外政治的觀察。例如嚴復留學英國時，「嘗入法庭，觀其聽獄，歸邸數日，如有所失」。見識了民主政治的實況。參見嚴復譯《孟德斯鳩法意》第十一卷第六章，商務印書館，民國66年出版。胡適於西元1914年舊讀康乃爾大學時，曾旁聽綺色佳城的公民會議，不禁感到其共和平議之精神可風。參見《胡適留學日記》第一冊，頁245至246，遠流出版社，民國75年出版。

〔註7〕 《蔡元培先生全集》頁4。孫常輝編，商務印書館，民國57年出版。

代君權運作作一深入考察與評價，也就不能從中得到啓示，此乃研究本課題的動機與意義所在。基此理念，對於先秦儒法分立何以至漢代轉爲「陽儒陰法」？即漢代以儒法思想爲表裡，相互爲用的緣由，自當先提出說明。以下按次序分別就韓非尊君的內涵、漢代陽儒陰法的提出，以及漢代陰法與韓非尊君學說有關三部份作一說明。

一、韓非尊君內涵的界定

韓非學說具有濃厚尊君意識，於〈外儲說左下〉一文中二度強調君冠臣履的看法。其所體現者，爲君臣上下的從屬關係，強調君主掌握絕對權威，成爲政治主體及核心。他說賢臣是：

能明法辟，治官職，以戴其君者也。（同上）

又說：

以其主爲高天泰山之尊，而以其身爲壑谷隔洧之尊。主有明名廣譽於國，而身不難受壑谷隔洧之卑。（〈說疑篇〉）

理想之臣子是順從、竭力爲上，奉其主若高天泰山之尊，賤己身若壑谷隔洧之卑。

然而，遇不肖之君，韓非以爲賢臣因應之策是：「君有過則諫，諫不聽則輕爵祿以待之，此人臣之禮義也。」（〈難一篇〉）換言之，認爲人臣對君主的懲罰，只不過在勸諫。倘諫而不聽，亦只可輕爵祿遠其身而已。可推知類似孟子誅暴君如誅獨夫之說，直試爲不肖。是以〈難一篇〉評師曠搖琴撞晉平公一事乃大逆之術，顯示韓非之尊君意識，往往爲推廣國君權威而裁抑臣權。

至於先秦儒家所持者乃「以道事君」的出仕原則，其所認同的君臣關係乃相對性而非絕對性。所謂「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論語·八佾篇》）臣下服從君主前提爲君禮而臣忠。然而，國君無德則勢位反成爲德化阻力。若君不君，孔子採取「犯上」「離去」態度，實踐其「以道事君，不可則止」的原則（〈先進篇〉）。君臣相對關係至孟子更加確立，在尊重民意前提下，認爲君不賢，則諫則爭，諫而不聽，異姓之臣可棄君而去之，貴戚之臣可將君易位，於昏君、暴君，甚至可以放逐，可以誅伐，不必負道德責任。是認定民心向背爲政權轉移基礎。本民貴之旨，臣子爲人民公僕，並非國君專屬。臣「以道事君」，君臣各有尊貴，其曰：

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孟子·離婁下篇》）

此乃君臣倫理相對觀的最好說明，君臣地位並不懸隔，各種身份皆有定位、本份，對待以禮規範。

基本上，儒法二家都尊君，但尊君的程度不同。韓非尊君則已經成為君主集權現象，可就國君在法律、賦稅、郡縣、軍事、學術文化等方面的權力作一理解：

- （一）公布法的集權：提出公布法，並以法律為最高標準下循名責實，訂立一套公平的官僚體系。
- （二）田賦的集權：全面廢除井田制，建立公平的賦稅制度，鼓勵自耕農出現，稅收集中國君手中。
- （三）軍事的集權：獎勵戰士，建立以斬首為功的升遷制度，以有軍功者統領軍隊，提高戰鬥力。
- （四）郡縣的集權：建立國君直轄的縣，破除宗法封建關係，避免重人及當途之人的擴大。
- （五）學術文化的集權：「以法為教，以吏為師」，禁止儒墨思想的傳播，以鞏固其政權。

由上所述，韓非「尊君」是君主集權。基本上，秦孝公時商鞅變法已奠定君主集權的模式。韓非曾說：

商君教秦孝公以連什伍，設告坐之過，燔詩書而明法令，塞私門之請而遂公家之勞，禁游宦之民而顯耕戰之士。孝公行之，主以尊安，國以富強。（《韓非子·和氏篇》）

古秦之俗，君臣廢法而服私，是以國亂兵弱而主卑。商君說秦孝公以變法易俗而明公道，賞告姦，困末作而利本事，當此之時，秦民習故俗之有罪可以得免，無功可以得尊顯也，故輕犯新法。於是犯之者其誅重而必，告之者其賞厚而信，故姦莫不得而被刑者眾，……

遂行商君之法，……是以國治而兵強，地廣而主尊。（《姦劫弑臣篇》）

商鞅治績中，舉凡變法易俗而明公道、賞告姦、困末作而利本事、燔詩書而明法令、塞私門之請而遂公家之勞，以及禁游宦之民而顯耕戰之士等，已為韓非尊君基礎。韓非又吸收慎到、申不害及黃老學說的尊君理論，才形成完整的尊君集權學說。

二、漢代陽儒陰法的提出

（一）儒法分立——學說特色不同

中國政治特色與其說是儒道互補，不如說是外儒內法。儒法二家並無絕對的楚河漢界。不過，二家各自表現其思想特色，尤其是禮、法異論。儒家言政，提倡禮樂、崇尚德治，孔子言：「克己復禮爲仁」（《論語·顏淵篇》），孟子亦云：「仁義禮智，非由外爍我也，我固有之也」（《孟子·告子上篇》）。肯定人類的道德自主性，其法律即建立在人的理性基礎上，主張德主刑輔，故云：「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禮記·經解篇》）著重禮之涵養，使人民自然知法守法，以期由「免而無恥」漸進至「有恥且格」。基本上，儒家並不排斥法治，正如瞿同祖先生所說：

儒家固然主張以德治、人治的方式來推行禮，但如以法律制裁的力量來推行禮，自無損於禮之精神及其存在，其目的仍可變通達到。儒家並未絕對排斥法律及刑罰；但對於禮的維護，則始終不肯放棄。

〔註8〕

法家則基於人性好利惡害，因而提倡以法爲體，以刑爲用。杜絕禮治，斥儒家學說爲六蠹五蠹，不行教化。（《韓非子·五蠹篇》）論功罪則課以賞罰，並施以相牧司連坐，欲立法發生實際制約效力，而流於嚴苛。由於韓非欲轉變儒家「禮優於法」的看法，以建立「法」的獨立地位，因而揭開儒、法的對立。韓非於〈顯學篇〉開宗明義指出：「世之顯學，儒、墨也」，可推知法家未取得主導地位。〔註9〕韓非從「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的學術流變概況，質疑儒墨分支流派：「而皆自謂真孔、墨，孔、墨不可復生，將誰使定後世之學乎？」由學術根源之真偽難定，進而推斷儒、墨崇尚堯舜之道內容的不可信。〔註10〕

此外，又透過「直躬之父攘羊」的禮法衝突範例，強調「法優於禮」的

〔註8〕瞿同祖〈中國法律之儒家化〉，載《國立北京大學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文學院第四種，西元1948年出版。

〔註9〕林月惠〈韓非思想的特色、精義與限制——由其非儒的論點談起〉一文提出法家未取得主導地位，是二家論爭關鍵，《嘉義師院學報》第7期，民國82年11月出版。

〔註10〕《韓非子·顯學篇》言：「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捨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虞、夏七百餘歲，殷、周二千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真，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不可必乎！」

主張。〔註11〕直斥「儒以文亂法」，認為「其學者，則稱先王之道以藉仁義，盛容服飾辯說，以疑當世之法，而二人主之心」，是亂法大源（〈五蠹篇〉）。

至於法家特色則在嚴刑峻罰，「不別親疏，不殊貴賤，一斷於法」，歷代學者多有批評。如揚雄言：

申韓之術，不仁之至矣，若何牛羊之用人也！若牛羊用人，則狐狸螻蛄，不腰臘也與？（《法言·問道篇》）

認為韓非法術可為一時權宜，非治之恆常，又廢禮義不用，視人如牛羊，任意刀俎，因而鄙棄之。是以王充《論衡》亦言韓非有「無德之患」（〈非韓篇〉），終不可長久。此外，蘇軾、黃震多持負面評價，〔註12〕以韓非刑名為殘苛不仁。

近代學者又有從「人治」、「法治」之對立評論儒法二家。梁啟超先生發表於民國11年（西元1922年）的《先秦政治思想史》演講稿即持此說。不過其亦能洞悉法家立法權不能正本清源的現象，故曰：「然問法何自出，誰實制之？」

〔註11〕《論語·子路篇》記載葉公起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孔子則不表稱許的說：「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因為父子相隱是儒家親其親、長其長之禮治。此觀點可用《孟子·盡心上篇》假設「舜竊父而逃」的故事加強說明。舜父瞽瞍殺人，舜毅然棄天下，將父親「竊負而逃，遵海濱而處，終身欣然，樂而忘天下」。孟子表明家庭血緣倫理高於國家法律的主張。換言之，孔孟把家庭倫理價值置於國家法律價值之上。儒家的處理方式韓非不以為然。《韓非子·五蠹篇》曰：「楚有直躬，其父竊羊而謁之吏。令尹曰：『殺之』，以為直於君而曲於父，報而罪之。以是觀之，夫君之直臣，父之暴子也。魯人從君戰，三戰三北，仲尼問其故，對曰：『吾有老父，身死莫之養也。』仲尼以為孝，舉而上之。以是觀之，夫父之孝子，君之背臣也。故令尹誅而楚姦不上聞，仲尼賞而魯民易降北，上下之利若是其異也。而人主兼舉匹夫之行，而求致社稷之福，必不幾矣。」令尹殺直躬的作法將造成楚姦不上聞的效應，魯人臨陣脫逃亦將危及社稷。由此觀之，當禮、法衝突時，韓非則主張「法優於禮」。

〔註12〕蘇軾《經進東坡文集事略·韓非論》言：「仁義之道，起於夫婦、父子、兄弟相愛之間。而禮樂刑政之原，出於君臣、上下相忌之際。……老聃、莊周論君臣、父子之間，汎汎乎若萍遊於江湖而適相值也。夫是以父不足愛，而君不足忌。不忌其君，不愛其父，則仁不足以懷，義不足以勸，禮樂不足以化。……商鞅、韓非求為其說而不得，得其所以輕天下而齊萬物之術，是以敢為殘忍而無疑。今夫不忍殺人而不足以為仁，而仁亦不足以治民，則是殺人不足以為不仁，而不仁亦不足以亂天下。如此，則舉天下唯吾之所為，刀鋸斧鉞，何施而不可？」黃震《黃氏日抄》卷五十五曾言：「韓非盡斥堯舜湯武孔子，凡先王之道為亂，而兼取中不害、商鞅法術之說。……以疏遠一旦說人之國，乃欲其主首去貴近，將誰汝容耶？送死秦獄，愚莫與比。」

則仍曰君主而已。」〔註13〕基本上，此點正是法家「法治」內涵與近代「法治」概念不同的關鍵。牟宗三先生即指出：在西方「法治是由王權獨立，順著民主政治之保障自由、保障民權而來的」〔註14〕大陸學者俞榮根先生曾以現代法學觀點釐清以「人治」、「法治」畫分儒法二家的不當，歸納要義如下：

1. 根據亞里士多德、孟德斯鳩、盧梭之界說，國家政體有共和、君主及專制三種形式。至於「三權分立」、「天賦人權」的法治，是就共和政體而言。
2. 共和政體人民握有最高權力，說明法治基本要素有二：其一，法制必須與民主相聯繫，與君主專制國君凌駕法治之上判然有別，此為區別人治、法治之前提。其二，法治須以「主權在民」為最高依據，以實踐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理想。
3. 從近代法治觀念衡定法家之法，乃強化帝王單獨執政。「信賞必罰」權力主體在君主，藉重刑以鞏固已得的獨尊地位，所謂「法治」只是以刑為治。
4. 以「主權在民」作為判定法治的標準，是以儒法二家仍宜歸入「人治」，二者區別只是程度上的差異。法家為絕對君主專制，儒家是「民貴君輕」的君主專制。在此論點上，儒法家的分歧，不可推斷為「人治」與「法治」的對立。〔註15〕

從表面觀察，儒法二家分別強調「禮」、「法」價值，立於極端相反立場。深入觀察，禮、法均是維持社會秩序的行為規範，求治平之目的。所不同者，一用王道，一用霸道而已。不可推為「人治」與「法治」的對立。歷史證明韓非重法術、權勢以尊君，多殘苛不仁。然明法紀，尊君重勢精神亦具影響性。清俞樾指出：

智久不用，人有餘智；勇久不用，人有餘勇。鬱之也深，蓄之也固，其發之也愈烈，而申韓之徒出其間矣。吾觀漢初曹參用蓋公言，清靜無為，文、景因之，而閭閻富溢，無復限制。武、宣之世，乃復尚嚴。夫文、景之後，不能不為武、宣，則知老莊之後，不能不為申韓也。（《春在堂全書》所收《賓萌集·申韓論》）

〔註13〕梁啟超《先秦政治思想史》頁173。東大圖書公司印行，民國76年出版。

〔註14〕牟宗三《法家之興起及其事業》一文，同註2，頁159。

〔註15〕參見俞榮根《儒家法思想通論》，廣西人民出版社，西元1992年出版。

即說明在中國政治學說的發展歷程中，法家的出現是一種自然現象。

（二）儒法合流一外在環境的自然趨勢

秦滅六國政權歸於一家，儒法分立現象趨於沉寂。以下從三方面說明：

1. 就學術方面言

游說之士喪失立足環境，誠如李斯所言：「異時諸侯并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法令避禁。」〔註16〕秦統一杜絕思想分歧，甚至藉政治權力企圖一元化思想，所以始皇三十四、三十五年發生歷史上著名的「焚書坑儒」事件。此外，據泰山刻石、瑯琊刻石、之罘刻石更呈現其既欲天下「順承勿革」、「搏心壹志」，又要「順承聖意」的史跡。〔註17〕統治者欲統一思想，對當時學術發展也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學術思想有趨於融合的現象。如呂不韋所編輯之《呂氏春秋》一書即是。他說：「物固莫不有長，莫不有短，人亦然。故善學者，假人之長以補其短，故假人者遂有天下。」（〈用眾篇〉）其意便指出，欲統一天下者，必需取眾家之長。呂不韋《呂氏春秋》即為統合各家之著述。所以《呂氏春秋》於《漢書·藝文志》列入雜家。此外，又如《淮南子》亦列入雜家，多是學術由分而合的證明。

2. 就法治方面言

李悝《法經》編定以來，我國法律步入較有系統的成文法階段。商鞅承之，改法為律，是為秦律。漢相蕭何加戶、興、廩三篇，謂九章之律，是為漢律。魏晉南北朝及隋代因漢律而增損之，迨唐律粲然完備，歷宋、元、明、清多沿襲之，無大變化。〔註18〕

就其源流而言，鄭國子產之「鑄刑書」，晉國荀寅之「刑鼎」，已奠定公布法的基礎。眾所周知，《左傳》曾記載晉大夫叔向評「刑書」言：「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民之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昭公六年）又孔子譏「刑鼎」言：「民在鼎矣，何以尊貴，貴何業之守。」（昭公二十九年）論者遂云，孔子、叔向所言是反對公布成文法，以維護貴族階層的利益。

〔註16〕 瀧川龜太郎著《史記會注考證》卷六，頁123，洪氏出版社，民國72年出版。

〔註17〕 《泰山刻石》言：「治道運行，諸產得宜，皆有法式，大義休明。垂于後世，順承勿革。」《瑯琊刻石》言：「普天之下，搏心揖志，器械一量，同書文字」《之罘刻石》言：「普施明法，經緯天下。永為儀則。大矣哉！宇縣之中，承順聖意。」參見《史記·秦始皇本紀》同上註，頁119、120及121。

〔註18〕 參見柳詒徵《中國文化史》上冊，頁391。正中書局，民國76年出版。